

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股权质押的补发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业务（由泰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为保证上述贷款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关联方张忠峰、李云霞、殷宝、李娜、张建民、张忠强、张忠超、王添辉拟将累计不超过28,590,000 股的兴润园林股票质押给泰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泰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其中张忠峰质押21,510,000 股，李云霞质押 4,400,000 股，其他股东质押股份数均未超过总股本的 5.00%。

但因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对该事项进行披露，现予以补发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39）。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对于本次公告的补充披露，公司向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兴润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